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鄉 長			一	
主任秘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五	
室 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三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五	
獸 醫	委任或薦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村 幹 事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
	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
主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
	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
合 計			五十一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。